

妇女事务委员会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评估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简介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评估研究的主要结果和建议。

背景

2. 鉴于及早介入对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重要性，社会福利署(社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推行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试验计划)，透过非政府机构统筹的跨专业服务团队，为就读于幼稚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到校康复服务，让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可在学习黄金期尽早获得所需的训练。试验计划成效显著，并获家长和幼儿园教师充分肯定。政府已由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把有关服务常规化，并把服务名额由约 3000 个增加至约 5000 个，以及于二零一九年十月进一步增加至 7000 个。

评估研究

3. 政府委托以香港城市大学为首的顾问团队为试验计划进行评估研究，并检讨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的不同服务模式，以助确立服务常规化后所须采用的服务模式和标准。评估研究的最终报告已完成并上载至社署的网页（网址：https://www.swd.gov.hk/oprs/index_tc.htm）。试验计划的成效及建议；以及政府计划推出的优化措施如下。

试验计划成效

4. 根据顾问团队的纵向追踪研究 400 个样本进行的分析，试验计划成效如下：

- (a) 儿童在五个发展范畴(即大肌肉活动¹、小肌肉活动²、社交和情感表达、认知、语言)于研究期内(年龄已作对照)³均有稳定及持续的进步；
- (b) 第一阶段(T1)⁴与第二阶段(T2)之间的比较发现，在五个发展范畴均有显著的时间效应，即随着时间过去，儿童在五个范畴均有显著的进步；
- (c) 第二阶段(T2)与第三阶段(T3)之间的比较发现，在大肌肉活动能力、社交和情感表达和语言范畴的表现平均值有显著进步，但在小肌肉活动能力及认知能力范畴的进步则较不明显；
- (d) 社交和情感表达和语言能力方面需要相对较长的训练时间才达到显著程度的进步；
- (e) 两至三岁的年龄组别有最大的进步(训练时间的长短已作对照)⁵；以及
- (f) 儿童进步表现于离开服务三个月（亦即是第三阶段评估进行的时间）后仍得以维持。

¹ 大肌肉活动能力指基础移动能力，当中包括行、走、跑、跨、跳、踏跳、单脚跳等。

² 小肌肉活动能力指协调微细动作的能力，亦即手指及手腕的活动控制能力，当中包括写字、翻页、穿珠及绑鞋带等。

³ 即在分析数据的过程之中，相同年龄的儿童会被安排组成对照组以作比较。

⁴ 第一阶段(T1)指在研究开始时进行的基线评估；第二阶段(T2)指在个案服务完结前约一个月进行的评估；以及第三阶段(T3)指完成服务后约三个月进行的评估。

⁵ 即在分析数据的过程之中，接受训练的时间相同的儿童会被安排组成对照组以作比较。

成功要素

5. 顾问团队认为，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常规化后应保留以下元素：

- (a) 跨专业服务团队为儿童提供全面评估和训练，并辅以监察系统以追踪进度。
- (b) 采用三方协作模式，融合儿童身处的基本社交环境(家庭、学校和小区)成为综合一体的模式。
- (c) 以家庭为本的模式，鼓励家长积极参与，让家长更了解子女的发展问题和训练需要，更认识相关的小区资源。
- (d) 跨专业服务团队透过与学校和教师合作，识别各项合适的介入方案并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以期最后达到个别儿童个案的介入目标。
- (e) 透过有效协调，促进家长和教师之间、跨专业服务团队和教师之间，以及家长和跨专业服务团队之间的联络和沟通，以配合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要。

持分者咨询

6. 我们已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辖下的特殊需要专责小组及家庭议会简介评估研究的主要结果及观察；顾问团队亦为营办机构、家长和教师举行了咨询会。试验计划的成效获家长和幼儿园老师充分肯定，持分者一致支持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常规化，并建议进一步向幼儿园及家长推广有关服务。为让服务能持续顺利推行，持分者认为政府应确保有足够的专职医疗人手的供应。有持分者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跨专业服务团队的人手，特别是言语治疗师的编制；另有持分者认为由专职驻校人员加强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协调及沟通工作，可进一步提升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成效。在克服场地限制的措施方面，有营办机构表示希望社署加强在提供或资助租用办公室及训练场地方面的支持。有意见指流动训练中心应可提供额外空间作言语治疗、小肌肉活动训练等活动之用，但社署应考虑将来为营办机构提供办

公室时把训练室纳入设施明细表的计算。有受惠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家长就子女在升读小一时的适应问题表示关注。长远而言，持分者希望政府应考虑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与其他现有学前康复服务的协调事宜。

建议

7. 评估研究显示接受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情况得到显著改善，而营办机构、家长和教师对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也非常满意。为了让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常规化后提供更有效的服务，顾问团队在调整基本服务标准、加强跨专业服务团队的人手、克服场地限制、加强支持家长、加强支持教师及引入持续支持机制等范畴提出了建议。顾问团队也就整体学前康复服务提出了优化建议。政府在考虑顾问团队的建议及听取持分者的意见后，计划推出一系列优化措施如下：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优化措施

(a) 基本服务标准的调整

8. 顾问团队建议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在常规化时，试验计划下的部分基本服务标准应予以调整：

(i) 中心为本训练的适当时数

9. 顾问团队的研究结果显示，儿童对中心为本训练⁶的需求取决于个人的发展状况，因此规定每个儿童必须接受若干中心为本训练的时数并不切合实际所需。考虑到试验计划之下，营办机构平均每年为每个儿童提供约 10 小时的中心为本训练，顾问团队建议整体上应继续提供相若的平均训练时数，但跨专业服务团队应根据儿童的发展状况，评估和决定每个儿童所需的中心为本的训练时数。

⁶ 中心为本训练包括 (i) 需要在设施完备的中心进行之儿童特别训练（如大肌肉活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及 (ii) 为迎合儿童需要，必须在中心进行（除 (i) 所列）的训练（如小组训练 / 社交训练）。

(ii) 提供予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教师的咨询节数

10. 营办机构在试验计划下需每年向每间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教师提供 10 节咨询，每节最少两小时。由于教师工作繁重，而且每间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数目不一，因此部份营办机构为教师提供的培训时数未能达标。为此，政府会采纳顾问团队的建议，放宽营办机构为教师提供的每节咨询的时限，由每节两小时缩减至每节 0.5 小时，但总咨询时数维持不变（即每年最少 20 小时）；相关标准亦将以平均（而非每间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数值计算。此外，政府会采纳顾问团队的建议，增加咨询环节的弹性，例如接受电话方式的咨询。

(iii) 提供予家长／监护人／照顾者的训练及教育项目数量

11. 大部分营办机构在试验计划下提供予家长／监护人／照顾者的实际训练及教育项目的数量远超基本服务标准的每年两节（每节两小时），由每年 3 节至 82 节不等。因此，政府会要求营办机构增加为家长／监护人／照顾者提供的训练及教育项目，至每年六节（每节两小时）。

(b) 加强跨专业服务团队的人手

12.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其中一个成功要素是由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临床／教育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社工），以及特殊幼儿服务员组成的跨专业服务团队。因应顾问团队的研究结果，政府将增加跨专业服务团队的编制如下：

- (i) 鉴于约 58% 参与纵向追踪研究的儿童被确诊有言语障碍，政府将为跨专业服务团队增加言语治疗师。
- (ii) 考虑到社工不但是跨专业服务团队各成员之间的桥梁，亦需负责支持有需要的家庭及家长，因此政府会为跨专业服务团队增加社工，以为跨专业服务团队及家长提供合适的支持。
- (iii) 为促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日常运作，政府会为跨专业服务团队增加活动助理及司机（以驾驶流动训练中心）。

(iv) 为支持跨专业服务团队的前线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政府会以营办机构为单位加强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的专业监督，提升服务质素。

(c) 克服场地限制的措施

13. 为了克服学校训练空间不足而未能有效提供中心为本训练的问题，政府将会采纳顾问团队的建议，为跨专业服务团队设立有足够设备的流动训练中心。同时，社署将与教育局合作，在可行情况下为跨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基本空间、家具及设备。长远而言，政府会考虑于日后制订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设施明细表时，除指明为营办机构提供办公室外，应同时提供训练室。

(d) 加强支持家长

14. 顾问团队的研究结果显示，家庭支持和家长的育儿方法是儿童进步的要素。为此，政府将于二零一九年第一季起，逐步将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的数目由六间增加至 19 间，以加强支持残疾人士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此外，为加强支持残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少数族裔人士，政府会于部分残疾人士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设立少数族裔专属单位，加强为少数族裔家庭提供的小区支持。

(e) 加强支持教师

15. 由于教师是学校最常与儿童接触的人，顾问团队认为应加强教师培训。培训内容可包括：教学策略、实证为本的最佳应付问题行为方法、如何指导家长加强正面亲子互动等，让教师有能力及早识别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在教学方法上作调适。顾问团队相信，透过专业团队、家长及教师三方合作，以家庭为本、学校为本及小区为本集中训练，便能发挥其最大效用，加强儿童学习及发展。

(f) 持续支持机制

16. 在学前康复服务的轮候时间大幅缩短的前提下，政府会考虑为在接受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后取得显著进步的儿童制订与他们实际训练需要相称的「持续支持机制」。跨专业服务团队会在

完成评估和咨询学校教师后，按儿童的实际训练需要来决定所需服务。该机制的优点在于训练能针对有关儿童最需要的范畴，而且可腾出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名额予其他正轮候服务的儿童。为确保取得显著进步的儿童能获得充分和合适的介入服务，跨专业服务团队与学校教师应定期举行个案会议，以检讨有关儿童的进展，并设立加强支持或重启支持的机制，让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获得最合适训练。

优化整体学前康复服务的措施

17. 除了上述有关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优化措施外，政府亦计划推出其他优化措施，让更多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尽早接受合适的学前康复服务，并探讨如何让接受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在升读小学后继续获得适当服务，有关建议如下：

(a) 加强幼儿园与小一的过渡支持

(i) 资料转移机制

18. 为了让被识别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能在升读小学后，继续获得特别关注和适当服务，社署和教育局已于二零一八／一九学年加强学前康复服务单位与小学之间的数据转移机制。在新机制下，教育局在每学年会向正在接受或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并将于下学年适龄入读小一的儿童的家长发出函件和意愿书，在取得家长的同意后，教育局会把有关儿童的资料送交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以便相关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中心把他们的评估资料送交教育局。在新学年前的六月，教育局会向家长确定其子女入读的公营小学或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并在新学年开始前把评估资料送交有关小学，以便学校及早知悉有关学生的情况，从而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支持。此外，学前康复服务单位会在新学年前把儿童的进展报告通过社署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开学前转交有关儿童将入读的公营小学或直资小学，让小学在有关儿童入学时了解其特殊需要及在幼儿园接受康复训练后的表现和进度，确保持续照顾。

(ii) 纵向追踪研究

19. 此外，政府会探讨如何为有特殊需要儿童在升读小一时提供更适切的衔接和支持服务，例如由劳工及福利局/社署及教育

局选择不同类别的个案进行联合追踪研究，以跟进有关儿童由幼儿园至升读小一后的进展，以便确定是否须为他们提供过渡和进一步的支持服务，以及如有需要的话，研究相关服务的适当形式。

(b) 支持有特殊需要迹象的儿童

20. 考虑到为幼儿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迹象并正轮候评估的儿童提供支持，可促进他们的正常发展，尽早融入主流教育，政府将透过奖券基金推行试验计划，以学校为本的服务形式为基础，透过试验不同的介入模式，以评估最合适的支持模式。

(c) 加强及早识别和介入服务

21. 研究结果显示，及早为儿童提供介入服务的最理想的年龄是两至三岁，但现时大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至四岁才开始获得学前康复服务。为达至及早介入的目的，卫生署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须加快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评估，让更多儿童能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开始接受适切的服务。此外，当学前康复服务的轮候时间因进一步扩展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而大幅缩减时，政府会探讨是否把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的服务重新聚焦于三岁以下的儿童，以期在他们入读幼儿园之前加强介入支持。此外，政府会研究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与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服务之间的协调事宜。

(d) 加强校本社工支持

22. 研究结果显示，社工在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中担任重要角色，包括识别有需要辅导和支持的家庭、为他们介绍小区内合适的评估及福利服务并作转介安排，以及与跨专业服务团队和学校人员合作提供跟进支持。然而，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目前并无提供校本专业社工支持。同时，为了及早识别和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社署将推出一项新的先导计划，分阶段为全港资助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幼儿中心提供社工服务，而有关服务也会涵盖有特殊需要的学童。为此，政府将研究新的先导计划如何能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计划互为补足，并会清楚界定社工队在新先导计划下所担任的角色和工作，以确保两项计划所提供的服务可互相配合。

征询意见

23. 请委员备悉评估研究的主要结果和建议。

劳工及福利局
社会福利署
2019年2月